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
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

五通桥区西坝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

目录

目录	I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节 片区边界及范围	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2
第四节 规划期限	6
第五节 规划范围	6
第六节 规划成果及法定效力	6
第七节 规划强制性内容	7
第八节 审批与实施	7
第二章 上位规划落实和相关规划衔接	8
第一节 上位规划落实	8
第二节 相关规划衔接	10
第三章 现状分析	12
第一节 现状概况	12
第二节 底图底数	18
第三节 存在问题	22
第四章 定位目标	24
第一节 总体定位及目标	24
第二节 人口预测	25

第三节 国土空间指标体系	26
第五章 底线约束	27
第一节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27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7
第三节 村庄建设边界	28
第四节 其他保护线	28
第六章 用地布局优化	32
第一节 土地利用布局	32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	32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	34
第四节 其他用地布局	36
第五节 土地利用控制	37
第七章 产业发展	38
第一节 产业发展目标	38
第二节 产业发展思路	38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39
第四节 产业用地保障	39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1
第一节 配置原则	41
第二节 配置标准	41
第三节 空间布局	41
第九章 基础设施建设	43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43
第二节 市政设施规划	44
第三节 防灾减灾规划	50
第十章 品质提升	53
第一节 土地整治方式	53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修复	55
第四节 大地景观营造	56
第十一章 农村居民点建设	57
第一节 农村聚居点布局原则	57
第二节 聚居点选址	57
第三节 居民点详细设计	58
第四节 乡村治理	61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	62
第一节 组织保障	62
第二节 实施计划	62
第三节 配套政策	63
第四节 监督评估	65
第五节 联合治理	66
附表	67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67
附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68
附表 3: 规划农村居民点一览表	71

附表 4: 重点建设项目表	72
附表 5: 地块控制指标表	73
附表 6: 村级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一览表	76
附表 7: 村级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控制表	77
附表 8: 村级片区历史文化资源控制表	7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片区边界及范围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县域内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以规划引领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第八次、区委第三次党代会战略部署，落实《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空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要求，为乡村区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提供法定依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生态优先。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and 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筑牢片区生态屏障；强化历史文化与乡土风貌保护传承，推动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生，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培育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多规合一、全域统筹。按照全域全要素管控要求，统筹农村住房、旅游配套设施、产业发展空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乡村地区各类空间规划有机融合，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构建支撑旅游发展与乡村振兴的空间格局。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依托片区自然山水资源禀赋和邻近建新片区的区位优势，突出自然风景区旅游与乡村旅游核心定位，强化旅游节点带动作用；保护原生村落形态，延续乡土风情，打造兼具自然景观魅力与乡愁记忆的特色旅游乡村。

尊重民意、实用高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全过程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充分发挥村民主人翁作用；规划成果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聚焦旅游发展与民生改善关键需求，确保规划可落地、好操作、能见效。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二）国省政策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
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6.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相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7.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 号）
8.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 号）

- 10.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 11.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厅〔2021〕53号）
- 1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55号）
- 13.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14.四川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支持以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县域内片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清单》

（三）技术标准规范

- 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 2.《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 3.《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 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6.《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7.《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

- 8.《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年）
- 9.《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
- 10.《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
- 11.《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 12.《乐山市五通桥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送审稿）

（四）上位及相关规划

- 1.《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 2.《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3.《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空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4.《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5.《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 6.《五通桥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7.《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 8.《乐山市五通桥区杪楞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 9.《乐山市五通桥区乡镇级片区消防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10.《五通桥区乡镇级片区交通运输专项规划》；
- 11.《五通桥区乡镇级片区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

五通桥区在编专项规划。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 年。其中，规划以 2024 年为基期年，2035 年为规划目标年。近期 2025—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片区边界为《乐山市五通桥区县域内片区划分方案》所确定的民权片区，规划范围包括西坝镇民权村和庙沱村除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区域，以及和平村、高峰村、向荣村的全部范围，总规划面积为 35.80 平方公里。

第六节 规划成果及法定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村民使用成果和规划管理成果组成。其中村民使用成果包括“一图一则”，即规划示意图和管控规则；规划管理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库。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管理民权村、庙沱村、和平村、高峰村和向荣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

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规划文本和图集是本规划的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节 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的“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强制性内容的修改应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更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信息。

第八节 审批与实施

本规划由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本规划由规划范围内所涉及的乡镇及村庄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上位规划落实和相关规划衔接

第一节 上位规划落实

（一）《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对民权片区的直接指导要求：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屏一区多廊、一核一副多点”网络化开放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五通桥区处于岷江发展廊道，主体功能区划分中民权片区属于农产品主产区。

2、城镇空间布局

构建以五通桥区为乐山市中心城区，竹根镇为一级区域中心城市，牛华镇与冠英镇为四级中心镇，其他镇（乡）为五级一般镇（乡）的城镇等级结构体系。民权片区为五级一般镇（乡）下的片区。

（二）《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对民权片区的直接指导要求：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两区多园，三廊两斑，一带五点”国土空间开

发保护总体格局。民权片区处于桫欏峡谷重要生态斑块，重点加强植被保育、水土流失治理和山体修复。

2、承担职能

西坝镇以美食餐饮和休闲旅游为主，加快建设西坝果蔬、西坝姜稻现代农业园区，加快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等设施。

3、区域城乡景观

构建“两核、五区、三廊、多核心”的城乡魅力景观体系，民权片区处于桫欏峡谷景观核、沫溪河生态体验景观走廊、生态旅游景观区，重点展示丰富多彩的生态文化和提供旅游观光服务。

（三）《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空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空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对民权片区的直接指导要求：

1、功能定位

民权村片为农旅型片区，以农旅融合发展为导向，打造以桫欏峡谷景点为主线、小型农家乐为特色、灵活精品为特点的新型农业旅游产品。

2、指标传导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51.09 公顷，耕地保有量

456.41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95.43 公顷。

3、规划布局

规划构建“两轴两廊、两心三区”的总体规划布局结构，民权片区处于文旅融合核心、沫溪河生态廊道、岷江生态廊道和生态文旅发展区。

4、镇村体系

突出县城中心带动，构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镇村体系，形成“1+3+10+40”发展结构。片区中民权村为中心村，和平村、高峰村、庙沱村、向荣村为其他村。

5、产业发展引导

构建“2+2+3+4+n”的产业空间结构。民权片区处于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区、沫溪河生态旅游观光产业带，应整合杪楞峡谷、沫溪河等资源，打造景区景点，梳理游线串联，促进片区农文旅融合发展。

第二节 相关规划衔接

充分衔接落实“县级+镇级”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五通桥区片区土地综合整治规划（2020-2035）》《五通桥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五通桥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五通桥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五通桥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

规划》《五通桥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五通桥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1—2035）》《五通桥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2021—2035）》《乡镇级片区消防专项规划（2022-2035）》《乡镇级片区交通运输专项规划（2022-2035）》《乡镇级片区公共文化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规划（2022-2035）》《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便民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冠英空港片区基础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冠英空港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冠英空港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西坝镇总体规划（2013-2030）》《五通桥小西湖—杪楞峡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杪楞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服务》《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第三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现状概况

（一）区位条件

民权片区位于五通桥区西南部、冠英空港片区南部、西坝镇南部，距离成都市区直线距离 145km，距离乐山市区直线距离 25km，距离五通桥区直线距离 6km。G93 成渝环线高速纵向穿过该片区，以县道 X029、乡道 Y066、Y068、Y070 为基底，基本贯通主要道路，交通便捷。

（二）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民权片区地势北低南高，呈现北丘南山的地貌特征。整体地势由东北向西南逐步升高，形态优美。海拔分布在 286 米至 626 米之间，相对高差 340 米左右。坡度 15° 以内占比 52%。

2、水文资源

民权片区河流渠系较丰富，境内有岷江、沫溪河穿境而过。岷江流经区域东部；沫溪河河宽大约 60 米，自西向东流经区域北部与岷江汇合，兼具灌溉、防洪功能。片区水域面积占西坝镇水域面积的 28%。

3、气候条件

民权片区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热、热量丰富、降水充沛、雨热同季、四季分明的特点，年平均气温为 17.4℃，年日照 1119.7 小时。无霜期 334.5 天，年降雨量 1231.5 毫米，适于农作物生长。

4、生态环境

民权片区整体环境良好，河流水质和岸线景观较好，部分河段岸线景观有待提升。沫溪河右岸庙沱村河段，尤其是工厂区河段岸线景观不高，需要进行质量提升。

（三）文景资源

民权片区拥有 8 处人文节点，多为摩崖石刻。拥有 2 处自然节点，即杪楞峡谷和沫溪河。除杪楞峡谷分布于南片区外，其余节点多沿岷江西岸分布。

（四）社会经济

1、现状人口规模

（1）人口总量与分布

片区五个村内常住人口 6849 人，户籍人口 2971 户，9953 人。近 5 年内，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均处于持续流出状态。

（2）年龄结构

片区 0-14 岁人口占比仅 11.10%，15-64 岁人口占比达 64.42%，片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高达 24.48%，属重度老龄化社会。

（3）教育程度

片区内 15 岁以上人口中，小学及以下学历人口约占 69%，初中学历人口约占 24%，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口约占 7%。

（4）村户结构

片区内以 1—3 人户为主，共占总户数的 78%。

2、社会经济

片区内以农业为主导，产业融合发展配套不足，第三产业主要靠近西溶社区，各村产业布局缺乏区域联动和纵深发展。

（1）第一产业

片区现状种植业以种植果树为主，蔬菜、水稻等产量相对较少，已形成以柑橘、葡萄、枣子等优势农产品；现状养殖业以生猪养殖为主，其中高峰村是西坝镇最主要的生猪养殖村庄，年出栏量约 4000 头。目前片区内有 2 家家庭农场。

（2）第二产业

片区内工业以木材厂、砂厂和新能源新材料为主，企

业普遍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沫溪河沿岸。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主要有四川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乐山砂材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凯尔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片区还分布有木制品厂、木材中转站以及煤加工厂。

（3）第三产业

片区目前依托林盘与种植基地形成部分农田观光旅游服务与农家乐设施，但数量不多、规模较小、品质不佳。片区内有杪楞峡谷高品级旅游资源，有原生态的自然环境，但以观光为主，基础配套较差，旅游产品初级，产业延伸度差，整体旅游开发层次低，处于初级旅游发展阶段。

（五）聚居情况

民权片区现状聚居度较低，现有聚居点规模小、质量和风貌有待提升。根据入户聚居意愿调查，受地形和产业发展等影响，村民聚居意愿一般。片区内人均宅基地面积为 159.21 平方米/人，其中，和平村、民权村和高峰村人均宅基地面积较高，以和平村人均宅基地面积最大，为 184.09 平方米/人，宅基地整治具有一定的潜力。

（六）建筑风貌

片区以农户散居为主，乡村农房建设无序，建筑风貌参差不齐，缺少区域特色，建筑风貌有待提升。

（七）设施配套

1、公共服务设施

片区紧邻场镇，共享场镇公共服务设施，单一公共中心特征显著。

五个村均设置村委会和卫生站，部分设施较为老旧，缺乏健身场所、文化活动室、农家便利店、农村公益性墓地等。学校、养老院等设施主要集中在西坝镇场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需进一步完善。

2、道路交通设施

片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 G93 成渝环线高速和 S215 与五通桥区、乐山市区联系。S215 和 S429 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区域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

内部道路中以县道 X029、乡道 Y066、Y068、Y070 为基底，主要道路基本贯通。农村公路网整体质量等级较低，局部道路路面病害较严重，亟待整治。部分道路亟待黑化。

公交站、汽车站主要集中在西坝镇场镇，片区内公共

交通设施较为缺乏。

3、市政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片区内无自来水厂，用水主要来源于观斗山水厂。自来水管网覆盖率较低。片区仅庙沱村自来水普及率达100%，向荣村仍未接通自来水。

(2) 排水工程

片区内民权村现有西坝镇污水处理厂1座，设计规模1000立方米/天，主要处理镇区及周边居民污水。片区内仅民权村设有污水管网，其余村落均为自然排放。

(3) 燃气工程

片区燃气普及率约16%，主要来源于岷江燃气公司。

(4) 电力工程

现有桐梓坪110千伏变电站1座。

(5) 通信工程

片区内有通信基站5座。

(6) 环卫设施

各村设有垃圾房和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采用“村收集，镇转运”的模式，集中收集后的垃圾运至西坝镇垃圾转运站。

（八）地质灾害

民权片区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3 处，分别为毛狗湾崩塌隐患点、桥沟儿崩塌隐患点和寨子下水井湾崩塌隐患点，均位于高峰村。

第二节 底图底数

本次规划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口径数据为基础，按照“图数一致、实事求是、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原则，按查表归类－用地校核－地类细化的技术路径，形成工作底图。查表归类阶段，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结合细化调查、遥感影像、地形图和外业补充调查进行查表归类；用地校核阶段，在转换的基础上尊重建设用地合法权益，按规定对已批未建设的用地、已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原建设用地、未审批已建设用地分类进行进一步转换；地类细化阶段，结合实地踏勘、地形图、卫星遥感图、航空摄影图等资料，对转换后数据进行细化、边界修正、线状地物图斑化，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工作底图。

经基数转换，片区呈现“六分半林地一分半田，一分园地一分其他”的总体格局。

其中，耕地面积 512.96 公顷，占比为 14.33%；园地面积 358.38 公顷，占比为 10.01%；林地面积 2220.16 公顷，占比 62.02%；草地面积 8.37 公顷，占比 0.23%；湿地 2.00 公顷，占比 0.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8.23 公顷，占比 1.35%；建设用地面积 217.62 公顷，占比为 6.08%；陆地水域面积 119.41 公顷，占比 3.33%；其他土地面积 92.74 公顷，占比 2.59%。

（一）耕地

片区耕地总面积为 512.9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 14.33%。耕地以旱地和水田为主，其中旱地 316.98 公顷，占比 61.79%，水田 184.76 公顷，占比 36.02%，水浇地 11.22 公顷，占比 2.19%。耕地质量等级以 3 等、4 等、5 等为主。耕地坡度级别以 3 级和 4 级为主，耕地类型以坡地为主，梯田、平地次之。

片区东部、南部农田灌溉水充足，耕地分布多质量较高，西部山区由于地形原因，农业灌溉难度较高，整个片区已建设高标准农田 365.99 公顷。

（二）园地

片区园地资源较丰富，以果园为主，主要分布在民权村和向荣村。片区现状园地面积 358.38 公顷，占片区总面

积比 10.01%，以果园为主，占比 87.85%。

（三）林地

片区林地面积 2220.16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比 62.02%；以乔木林为主，占比 81.59%。山区及丘区山林在和平村、向荣村以及高峰村，呈片状分布；水畔林带沿主要河流沫溪河呈带状分布；平坝林地以林盘形式散布于平坝田间。区域内以人工商品林为主；林地质量以 3 等为主，质量等级一般。林地群落结构整体为简单结构，群落结构有待优化。

（四）草地

片区草地面积 8.37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比 0.23%。主要类型为其他草地，主要分布在片区高峰村、民权村及和平村内。

（五）湿地

片区湿地面积 2.00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比 0.06%。主要类型为内陆滩涂，主要分布在向荣村及庙沱村内。

（六）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片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8.23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比 1.35%。其中，村道用地 42.07 公顷，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50 公顷，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5.66 公顷。

（七）建设用地

根据“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口径数据”，现状建设用地面积为 217.62 公顷，按现状户籍人口 9953 人计算，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218.65 平方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66.0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1.0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0.48 公顷。

现状农村宅基地面积 158.46 公顷，人均农村宅基地 159.21 平方米，有一定的整治潜力。

片区现有存量建设用地 0.79 公顷，为闲置低效公服设施。

（八）陆地水域

片区陆地水域 119.41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比 3.33%。其中河流水面 101.94 公顷，水库水面 2.29 公顷，坑塘水面 13.06 公顷，沟渠 2.12 公顷。

（九）其他用地

片区其他土地 92.74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比 2.59%。主要类型为田坎和裸岩石砾地；其中，田坎 92.62 公顷，裸岩石砾地 0.12 公顷。

第三节 存在问题

1、旅游产业开发程度不足

片区有杪楞峡谷高品级旅游资源，有原生态的自然环境，山水林田园草肌理交融，但以文旅观光为主，产业延伸度差；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缺失，旅游接待设施规模小、品质较低；片区内外部交通发达，但景区道路等级不高，公共交通联系薄弱；旅游产业用地有待进一步落实，现存旅游项目规模小、分布散、建设滞后，产业缺乏联动性。

2、片区公服分布不均、中心村功能有待提升

片区内中心村及其他村仅设有村委会、卫生室等设施，日间照料中心较为欠缺；全域公共墓地紧缺，农村安葬较为混乱；幼老设施、健身场所、文化站等公服设施普遍缺配；中心村设施配套有待完善。

3、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人居环境有待改善

部分通组、生产路连通性差，道路体系及质量需整体

提升；供水供气设施有待补充；农业及农旅融合产业等服务配套设施不足，难以满足后续产业发展需要；片区污水管沟建设不全，农村环卫设施有待提升；居住环境风貌有待改善，农房新旧不一、形式多样，缺乏整体性和视觉美感。

第四章 定位目标

第一节 总体定位及目标

（一）规划愿景

秘境杪楞谷·山水乐居处

（二）总体定位

农文旅融合发展乡村示范区

（三）功能定位

生态观光旅游目的地

西坝果蔬现代农业基地

近郊乡村生活体验区

（四）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30 年，乡村振兴取得初步进展，初步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构建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农旅融合初具成效。结合杪楞峡谷等项目的逐步建设初步形成农旅融合发展的村级片区。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

旅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农产品配套设施完善，粮油、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现代化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建设空间保障更加有力，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民权村中心村功能更加完善，综合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全面建成。

第二节 人口预测

规划区人口现状户籍人口 9953 人，常住人口 6849 人。由于近年来低生育率、老龄化严重及规划片区临近西坝镇场镇和五通桥区市区，户籍人口外流显现。根据近年 5 个村人口增长规律及人口构成情况来看，村庄人口整体人口呈负增长趋势，平均自然增长率-2.34%，规划按基期年 2024 年村民现状常住人口计算。

2035 年规划区农村户籍人口（理论增长）

$$P = P_0(1 + K)^n$$

取 2024 年为基期年，预测 2035 年片区户籍人口为 6977 人；片区常住人口为 4801 人。

第三节 国土空间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要求，到 2035 年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36.58 公顷；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456.41 公顷。立足片区实际情况，制定共计 7 项指标的规划指标体系表（其中，约束性指标 4 项，预期性指标 3 项）。（详见附表 1：规划指标表）

第五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片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耕地保护红线

耕地保护目标：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达指标，确定民权片区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456.41 公顷（6846.17 亩）。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按照耕地保护“先补后占”“占优补优”要求，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建设动态耕地保护监测机制。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强化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和保障措施，严格执行耕地“非农化”六项禁令和耕地“非粮化”十二项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达指标，确定民权片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36.58 公顷（6548.70 亩）。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落实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必须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

第三节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乐山市五通桥区冠英空港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 95.43 公顷。

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

第四节 其他保护线

（一）水域保护线

根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落实三江岸线严格保护区 26.69 公顷与控制利用区 39.41 公顷。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保护管控要求，禁止在岷江岸线一公

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对于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既有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推进岷江干流及沫溪河等支流水生态廊道协同保护与治理，切实提升水体环境质量，强化片区河湖水系保护。

（二）洪涝风险控制线

根据五通桥区城市洪涝防治标准和主要河湖水系管理范围，落实岷江、沫溪河等主要河流水系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94.79 公顷。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严格按照省、市、区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禁止擅自填埋、占用，禁止开展影响雨洪行泄、调蓄功能的建设活动。

（三）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

衔接《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1:50000）和《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将片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面积 8.97 公顷。

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进行管控，严格限制开展工程建设，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

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

（四）历史文化保护线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确保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点线面”全要素覆盖，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7 处，包括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5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详见附表 8：村级片区历史文化资源控制表）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措施及利用展示意见。未明确保护范围的，应在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不可移动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自然保护地管控线

落实小西湖一桫欏峡谷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范围，面积 3000.41 公顷。

推进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建设，科学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保护风景名胜区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价值，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关保护要求进行保护管理。

（六）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管控线

片区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廊道管控要求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压电力线廊道、高压输气管廊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严格管控。

第六章 用地布局优化

第一节 土地利用布局

落实保护和新增耕地要求，对片区用地布局进行优化，实现农田增量提质，生态布局优化，建设减量增效，合理优化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

（一）耕地

遵循底线思维、保护优先原则，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锚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先将三调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考虑粮食安全。充分利用废弃工矿地、闲置宅基地、其他草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数量，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以适应规模化、机械化耕种为目标。鼓励农业用地复合高效利用，严控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至 2035 年，规划耕地面积 539.46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26.50 公顷。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强现有耕地管理与利用。

（二）园地

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际，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以坚持园地“上坡上山”为原则，对片区内园地进行优化布局。推动坡度 15 度以下零星低产园地复垦为耕地，有计划地开展“两可恢复”园地恢复为耕地。至 2035 年，规划园地面积 333.88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了 24.50 公顷，主要为建设项目占用和恢复为耕地。

（三）林地

严格保护片区林地资源，强化乡村林盘的整治提质，推进生态空间中的林地建设，整合零散林地，优化林地布局。至 2035 年，规划林地面积 2156.12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64.04 公顷，主要为长征渠引水工程和 S429 建设占用。

（四）草地

将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中的草地纳入开发整理项目，补充耕地数量；规划严格管控现状草地资源，建设用地占用少量草地，其余草地保持现状减少水土流失，不新增草地。至 2035 年，规划草地面积 7.85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52 公顷。

（五）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综合考虑产业、宅基地的交通通达性及断头路等情况，结合公路及绿道设置，优化农村道路的空间布局，形成末梢网状的空间结构，大部分均保持现状宽度。

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等的农业设施用地、农村道路。至 2035 年，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8.30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07 公顷。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

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促进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发展，提高用地效益与品质。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引导村庄用地减量提效，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改善城镇生活空间品质，提升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75.14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7.68%。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90.37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2.1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2.62 公顷。

其中增量建设用地主要为商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减量建设用地主要为农村宅基地。新增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中，G93、S429、S215 和长征渠引水工程用地指标较大，应由县级国

土空间规划新增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指标解决。

（一）村庄建设用地

坚持以人居环境安全保障为优先，推动片区空间重构，以尊重民意、避让生态红线、避让不适宜建设区、避让道路河流和避让场镇连片发展带为原则，综合考虑片区村民耕作半径及村民聚居意愿，就近选择中心村和集聚提升类村庄选址。完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补足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闲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结合各村公益事业和集体经济发展需要，优先调整用于便民服务、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新建、改（扩、翻）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执行省、市确定的面积标准；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建农村居民点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标准按照相关要求控制。

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89.11 公顷，较基期增加 24.31 公顷。主要为支持片区产业发展、补足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和新增农村居民点。

（二）城镇建设用地

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1.26 公顷，较基期减少 0.01 公顷，基本与现状相同。主要为新增农村居民点占用。

（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落实省市县重大交通、水利项目，推进 G93、S429 和 S215 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新增公路用地。顺应区域灌溉要求，推进长征渠引水工程建设，新增水工设施用地。至 2035 年，规划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82.1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31.08 公顷。

（四）其他建设用地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公益性墓地等特殊用地布局，考虑片区人口老龄化情况，在民权村建设公墓，新增殡葬用地 2.16 公顷。至 2035 年，规划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62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2.14 公顷。

第四节 其他用地布局

其他用地以保护为主、适度开发为原则，严格保护公

益性水域，确保维持稳定的水域面积。至 2035 年，规划陆地水域 118.45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96 公顷，主要为建设项目占用。规划湿地 2.00 公顷，较基期年不变。规划其他土地 98.67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5.93 公顷，主要为新增耕地增加田坎面积。（详见附表 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第五节 土地利用控制

按照上位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规则，对乡村地区各类建设用地进行通则式管理。控制指标分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和指导性控制指标，强制性控制指标必须严格执行，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等；指导性控制指标是在地块开发建设时参考执行，如村庄设计导则等。（详见附表 5：地块控制指标表）

第七章 产业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目标

功能定位：

城郊农旅融合微度假目的地

以农旅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成渝微度假目的地为目标，打造以杪楞峡谷景点为主线、康养精品民宿为特色的新型农业旅游产品体系。

第二节 产业发展思路

以果蔬农业为基础，以生态旅游为驱动，营造“以旅促农”的“农旅+”乡村产业生态圈，通过“点线带面”构筑“一带、两环、三核、三区、多点”的农旅融合格局。以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为纽带推动农旅深度融合。一方面夯实柑橘、桃李等特色种植根基，配套标准化基地与西坝豆腐、米酒等农产品加工，借旅游渠道放大农产品价值；另一方面以杪楞峡谷生态资源为核心，串联特色农业基地与人文遗存，打造“生态探索观光+科普研学教育+美食文化体验+四季农旅线路”的沉浸式乡村旅游场景。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带、两环、三核、三区、多点”的产业
发展结构。

一带：沫溪河生态旅游观光产业带，即以沫溪河为脉，串联产业项目，按照生态保护要求及两侧易淹区管控要求沿河构建生态旅游观光产业带；

两环：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环线、杪楞峡谷生态旅游环线；

三核心：杪楞峡谷生态旅游核心、农文旅融合核心、现代农业产业核心；

三区：豆果蔬立体循环农业发展区、农文旅融合示范区、特色生态农业功能区；

多点：水果种植观光基地、生猪种养示范基地等产业项目。

第四节 产业用地保障

按总量控制、存量优先、近期落实、远期留白的思路保障乡村产业用地。规划产业用地共计 16.88 公顷，用于保障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鼓励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利用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乡村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一节 配置原则

为解决乡村设施闲置与紧缺并存问题，提升中心村服务能级，整合基层村服务功能，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补齐设施短板，结合片区规划补充旅游及产业配套。按照“均等化、差异化、特色化、分级化”等原则，构建两级乡村生活服务圈，即 20 分钟骑行“民权中心村乡村生活圈”，15 分钟步行“一般村便民生活圈”。

第二节 配置标准

按照各专项规划、《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与《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级、村级规划编制指南和备案审查要点的通知》等要求，结合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特征统筹国土空间和资源配置，合理安排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详见附表 6：村级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一览表）

第三节 空间布局

规划对各村镇的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卫生室实施保留提升与改造工程，结合民权村中心村的定位新增便民服

务室、警务室、文化活动室、村民培训中心、公墓。

（一）中心村（民权村）

保留现状村委会、卫生室和儿童之家各 1 处，改扩建现状健身广场。规划新增便民服务室、警务室、文化活动室、村民培训中心、公墓各 1 处。

（二）其他村

庙沱村：保留现状村委会和卫生室，规划新增便民服务室、文化活动室、农家便利超市各 1 处。

高峰村：保留现状村委会和卫生室，规划新增便民服务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便利超市各 1 处。

向荣村：保留现状村委会和卫生室，改扩建便民服务室、文化活动室和健身广场，规划新增 1 处农家便利超市。

和平村

保留现状村委会和卫生室，规划新增便民服务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农家便利超市各 1 处。

第九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道路发展规划

（一）道路网络

1、对外交通

强化片区与周边联系，构筑“一高二省”的对外交通路网。

“一高”指现状 G93 成渝环线高速公路，从南至北贯穿整个片区东侧，向西北联系乐山、雅安方向，向南联系宜宾方向。“二省”包括新建省道 S215 和省道 S429，在省道 S429 与 G93 成渝环线高速公路交汇处设置 1 处服务性互通立交，向东通过新建东风岷江特大桥联系五通桥区方向，向北通过省道 S215 连接建新片区方向。

2、内部交通

提升道路服务水平，加强村组交通联系，打通断头路，构建村民出行便利，农产品运输快捷的内部交通网络，全面实现村组道路贯通。

片区内县道 X041、乡道 Y066、Y068 和 Y070 共同构成串联各村的主干道路网络。规划打通片区村道及断头路，至规划期末实现片区村组道路硬化率达 100%，使区域内部交通互相联系，转换便捷，村道遍布，片区内部的居

民点是居民出行的基础。规划乡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面宽度 6.5 米以上。规划村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面宽度 4.5 米以上。居民点内部道路红线宽度应满足消防间距，不得低于 4.0 米。

（二）交通设施

完善交通配套设施布局，规划结合杪楞峡谷景区设置公共停车场 10 处，总面积 8.12 公顷，满足外来旅客停车需求。

第二节 市政设施规划

（一）供水设施

1、用水量预测

依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片区规划总人口 4801 人，人均综合用水量取 0.35 立方米/天，预测用水需求量 1680 立方米/天。

2、供水方式

片区内以集中供水方式为主，片区南面的散户采用分散供水。

3、水源规划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

划》，片区内集中供水水源主要来自蒲江河、茅草埂电站引水渠。分散供水主要采用地下水和部分水质较好的山泉水作为水源，对作为饮用水源的地表水和地下取水区，应加以保护，保证其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的规定。

4、供水设施规划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观斗山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20000 立方米/天；片区由观斗山水厂进行供水。

5、给水管网规划

片区规划农村居民点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采用同一管网，管网采用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供水可靠性。

给水主管沿西成路和甘成路等主干路布置，管径为 DN300-DN450；支管沿乡道及村道布置，管径为 DN100-DN200。

（二）排水设施

1、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采用雨、污不完全分流体制。

2、污水量预测

根据供水设施确定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680 立方米/

天，取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片区内平均日污水量预计为 1428 立方米/天。

3、污水处理方式

片区采取“集散结合”的农村污水处理模式。

4、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对西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设计规模 2400 立方米/天，镇区周边污水进入西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居民点和 20 户以上农民集中居住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20 户以下农民集中居住区和散居村民自建沼气池或庭院式污水处理站，污水无害化处理后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5、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通过路面自然排水，就近释放至周边农田坑塘、沟渠。

6、排水管网规划

农村散户污水收集管道根据使用的广泛性和易操作性，推荐采用 U-PVC 管，管径为 DN100-160。

（三）能源设施

1、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从西坝镇引入燃气管，如无法引入则以罐装液化气、电能为主。

2、供气管道规划

燃气管道沿主要道路环状与枝状结合敷设，燃气管道为中压天然气管线，管径 DN100。

3、近期能源规划

近期各户应因地制宜搞好沼气建设，同时辅以太阳能、电能、柴草等为主要生活能源。

（四）电力设施

1、用电量预测

预测片区内总用电需求约为 1920.4 万 kWh/a（取平均值）。

2、电源规划

片区电源来自桐梓坪 110 千伏变电站。

3、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片区内采用室外箱式变电站，负荷较大的单位如新型社区等可考虑自设变压器。从 220kv 变电站引出 110kv 电力线到开闭所，由 10kv 开闭所分出 10kv 支线为镇区和新型社区供电。

4、高压走廊规划

保留现状 110kV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110 千伏线路高压线走廊控制宽度为 25 米。**

（五）电信设施

1、电信用户量预测

固话指标 35 线/百人，移动电话指标 100 卡/百人，宽带指标 30 户/百人；至规划期末固话用户为 1680 线，移动电话用户为 4800 卡号，宽带用户为 1440 户。

2、邮政设施规划

依托村委会设置邮政代办点 5 处。电信业务需求由西坝镇电信单位集中管理，在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及城镇建设区附近设置电信交接箱向各用户配线。

3、通信设施规划

乡村区域移动通信基站按《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1.5km 的间距进行设置，在现状移动基站基础上进行设备升级，装备 5G 基站，规模为 200 平方米/个，实现 5G 信号的全覆盖。保留现状村广播室 7 处。

4、通信线路规划

通信线路应统一规划，统筹多方共享使用要求，并留有余量，通信线路旅游景区及主要景观展示面可埋地敷设，其余地段采用架空敷设。

（六）环卫设施

1、垃圾处理率

采取“村收集、镇集中、县转运”的垃圾收运体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2、生活垃圾量预测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片区规划总人口为 4801 人，确定人均生活垃圾量 1.1kg/d，生活垃圾日产量不均匀系数为 1.0，生活垃圾量为 5.28t/d；确定人均餐饮垃圾日生产量基数 0.1kg/d，餐饮垃圾产量修正系数取 1.0，餐厨垃圾量为 0.48t/d。片区规划末期垃圾总量为 5.76t/d。

3、环卫设施规划

完善现代环卫体系，规划聚居点建设 1-2 处垃圾集中收集设施，远期生活垃圾处理率、源头分类率达到 100%。各村、社区或居民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片区生活垃圾经镇集中、县转运至乐山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各村配备垃圾处理池。

各村发展三格化粪池式、沼气式农村厕所，结合村委会以及桫欏峡谷景区因地制宜建设与提升农村旅游公厕 6 座。

第三节 防灾减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1、消防原则

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严格控制规划区内的火种。

2、消防设施

规划区消防主要依托镇区消防站。规划组织村民成立义务消防队，按标准建设消防通道，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3、消防保障系统

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未敷设给水管网的村落，应结合村委会修建消防水池，将水源接入市政给水管网及池塘沟渠等天然水体。临近河流的村落应在河边修建消防取水平台。

以通村公路、村级次干道为主要消防通道，其余村道为次要消防通道。

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应该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 米，道路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 4 米。

（二）抗震规划

各类建筑应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抗震设防标准建设。规划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为提高综合抗震能力，重要建筑及生命线工程按 8 度设防。利用广场、停车场、空地等作为疏散场地，以县道为主要疏散通道，乡以及通村公路、村级主干路为次要疏散通道。

（三）避灾疏散规划

1、避难疏散场地

规划设两级避难疏散场地，分为应急避难场所和固定避难场所。避难疏散场地要求均衡布局，就近疏散，疏散人群至疏散场地的距离不大于 500 米。

规划村内村委会、活动广场，作为灾害发生时的固定避难场所，各居民点活动广场、停车场作为灾害发生时的紧急避难场所。

结合固定疏散场地建设小型救灾物资储备库。

避难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 1 公里以内，规划村域内空旷地带作为避难疏散场地。

2、避难疏散通道

规划县道、乡道、村庄次干道为灾害发生时的主要疏

散通道，部分次干道、支路、通组路为灾害发生时的次要疏散通道，防灾疏散通道禁止任何堵塞、占用，应设置应急避难疏散方式及通道标识。

3、应急指挥中心

村委会作为村域防灾的应急指挥中心。

4、救助中心

村卫生服务站作为村域防灾的救助中心。

第十章 品质提升

第一节 土地整治方式

（一）农用地整治

对村域现状耕地采取土地平整、完善渠系配套和田间道路工程措施，推进丘区农田宜机化改造，稳步提高耕地质量，形成优质、抗旱防涝、保护生态、效率高、高产稳产、集中连片、成规模的高标准农田保护区。推动撂荒地整治，根据撂荒地的土壤肥力、地理位置、灌溉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整治方案。规划期间，撂荒地整治规模为 2.46 公顷，预期耕地提质 1.99 公顷。

按照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对现有的中低产田和低洼易涝地进行垦造水田，有效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形成稳定的生产能力，做到藏粮于田。规划期间，选择民权村临近水域旱地实施垦造水田规模 3.20 公顷，预期补充水田面积 3.14 公顷。

为确保耕地和保护目标不减少，结合适宜性分析，选择宜耕农用地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划定开发整理范围，对区域内“可恢复”地类进行复垦。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推进村域内“可恢复”园地还耕，建设规模 38.04 公顷，补充耕地 31.52 公顷。

（二）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农村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盘活和腾挪优化，实施减量与盘活联动，为保障农民合理居住需求、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用地支撑。通过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整治规模、布局和时序，做好建设用地改造和复垦工作。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拆除后，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将闲置、低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复垦为耕地，不具备耕种条件的复垦为林地。规划实施闲置公服和闲置农村宅基地复垦规模 2.69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2.24 公顷。

（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为确保耕地和保护目标不减少，结合适宜性分析，选择宜耕农用地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划定开发整理范围，对区域内“可恢复”地类、其他草地进行复垦。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推进片区内其他草地开发，建设规模 0.50 公顷，预期新增耕地 0.42 公顷。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修复

（一）林地整治：增加生态绿量，构筑多样化林地景观

1、增绿：以保护保育和辅助修复为主，增加“生态绿量”

保留高价值的乔木林、竹林地 8.95 公顷，进行重点保护保育，增强水土涵养功能。

对郁闭度较低的林地进行生态增绿，采用低干预和中干预的方式，针对不同的立地情况、土壤条件，选择不同增绿方式，提高林地郁闭度。

2、塑景：重构群落物种，构筑多样化林地景观

应考虑多维度绿化，通过新植特色树、水生植物、垂吊植物、攀援植物等方式全面增加绿量。乡土树种数量应占 70% 以上。

主要观景路线及绿道应结合彩叶树进行配置；重要节点应以城市公园景观质量标准进行设计。

（二）水系整治：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蓄滞洪工程建设，打造滨河湿地公园

1、沟渠修复增蓄水能力，构建“水网密布”灌网系统

修复灌面沟渠，设置节水、滴灌等装置，强化水利工程，提高灌溉保证率，提升池塘蓄水能力。

2、疏浚清障兼污水处理，打造“碧水蓝天”农村生活

实施河流疏浚清障，改善河流条件；以循环种养、集体排查整治等措施，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消除，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清退蓝线内建设用地，营造“岸清水澈”水环境

清退蓝线范围内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营造“岸清水澈”水环境。

第四节 大地景观营造

严格遵从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管控要求，以农用地整治为基础，推进农田和水系景观一体化打造，增设休闲设施，在转弯处设置景观标志性节点，推动院落风貌提升和业态升级，构建田林相嵌的景观本底。

依托杪楞峡谷和沫溪河生态本底，结合本地果蔬特色，推进山体绿化、滨水绿化和大地绿化，塑造水润田园、幽居峡谷、花果飘香的大地景观风貌。

第十一章 农村居民点建设

第一节 农村聚居点布局原则

按照因地制宜、规模适度、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从农村实际出发，促进村庄适度集聚和逐步迁并。

遵循合理布局、节约用地、集约发展的原则，节约利用土地资源，集约配置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区分缓急，注重实施，保证城乡协调发展和各项建设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有序结合。

第二节 聚居点选址

结合人口转移和村庄体系建设，片区综合考虑上位规划、村民意愿及政府安排，按照安全为先，中心集聚，产居结合的策略进行安置点选取。规划新村聚居点 10 处，总面积约 17.83 公顷（267.4 亩），分布在民权村、高峰村和向荣村。规划安置片区人口 2547 人，728 户，人均用地面积 70 平方米。（详见附表 3：规划农村居民点一览表）

第三节 居民点详细设计

（一）总平面布局

总平面布局在满足居民点用地布局和土地使用强度管控要求基础上，结合规划区地形地貌、居住习惯、地域文化、居民点空间发展脉络和肌理特征，按照组团化“林盘社区”的布局理念合理确定居民点总平面布局，控制人均用地 70 平方米。建筑相对集中，内部呈组团式分布；充分考虑自然景观渗入到各个组团之间；布局上考虑农业景观的植入；建筑高低错落，低层社区以 2 层为主 1 层或 3 层为辅；建筑连续拼接不超过 4 户；同一户型连续拼接不超过 4 户；新建区先利用已有合理图版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再结合发展需要增加组团。

（二）公共空间设计

充分挖掘乡村地区的传统文化和乡风民俗，综合考虑村民使用和产业发展需求，对滨水空间、宅旁空间、社区入口、活动广场等公共空间进行详细设计，布置路灯与指示牌等便民设施，引入自然材质、乡土铺装、传统元素或特色小品，展示和利用村庄乡土文化和传统特色，形成标志性景观，彰显村庄魅力，诠释公园城市的乡村表达。

（三）农村聚居点建筑设计与风貌引导

西坝镇民权片区属于丘陵传统风貌区，村庄建设应尽可能不改变地形地貌，保障与自然环境融合的整体空间关系，风貌特质为传统、淡雅、轻巧，建筑风貌为川西民居风格。

农房风貌特征主要从建筑屋顶形式、平面形态、立面形态与建筑装饰、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绿化景观等方面体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房设计。

屋顶：坡屋顶的材料可采用筒瓦、小青瓦、陶瓦等材料，颜色为黑色、深灰色及哑光，严禁使用彩色及其他各色的亮光瓦材料。

阳台：开敞阳台的墙身、门窗应与建筑协调一致，开敞阳台及露台禁止搭建，除设计花架外；栏杆可采用砖、木、金属等材料，并与建筑外立面风格相协调。

墙身：门样式与川西民居风格相搭配，选用中式木门、仿木材质的门或棕色金属门。窗户设计形式多样，灵活设计窗楣、窗扇等窗户样式。鼓励适用仿古窗，不应设外置式防护栏。玻璃颜色适用白玻，禁止使用彩色玻璃。

庭院：庭院出入口的设计宜简洁美观，并考虑满足农机进出庭院的要求，植物配置应注意乔、灌、草结合。庭院内硬质铺装不宜采用混凝土硬化，应采用可复耕的生态施工方式。

（四）农村聚居点景观营造

1、聚居点景观营造

按照聚居点的布局特点，合理安排广场绿地、防护绿地和其他附属绿地，使之形成有序的绿地网络，并与周围的山体绿化、滨水绿化和大地绿化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提倡绿化工作与果林、蔬菜种植和庭院经济发展相结合，尽可能体现农村居民点特有的绿化景观风格。采用其他树种布置绿地时，应尽可能使用抗性较强的乡土树种。

2、绿化景观

提倡本土绿化种植，提出庭院、宅间和路侧等绿化美化措施，按照“简便易行、简约实用”的要求，提出村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的风貌建设指引，统一风格、色彩、高度等，彰显地方特色。绿化布置方式应以自由式密植为主，突出当地的自然环境和生态景观效果。与建筑和管线交叉时，应根据树木的生长特点，合理确定树木与建筑物、工程设施和其他管线间的空间距离。

3、景观节点打造

村口标志性建筑（构）筑物应具有突出的地方文化特色，并能够体现自然、亲切、宜人的环境特点。设置中心广场的聚居点，应选择具有一定观赏价值的树种进行绿

化，在满足庇荫功能的情况下形成突出的植物景观效果。场地铺装、园灯、座椅、雕塑等环境设施和小品设施，应满足形式简洁、尺度适宜、利于排水的要求，并保持风貌景观上的协调统一。

第四节 乡村治理

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党建为统领，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规范村民委员会、村民议事会、村民监督委员会，引导新乡贤、专业社工、社区志愿者等参与乡村治理，配建村社“法律之家”和“群众工作之家”。

“一图一规”让村民理解规划、参与规划，并形成未来生产生活中的共识。编制民权片区村规民约，对重要规划蓝图图解、涉及村民自身变化的重要信息及规划建设及生产生活中的行为准则进行宣讲。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保障，由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西坝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规划的实施措施、年度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办法。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乡镇、村应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规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组织村庄规划建设工作动员，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示范带头作用，分组入户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把村庄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幸福美丽乡村。

第二节 实施计划

衔接专项规划，近期项目主要围绕产业发展、整治修复、镇村建设、综合交通等主要任务，重点建设杪楞峡谷景区等项目，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

居民点建设，实施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村庄产业规划、建设规划、整治规划按照各阶段发展条件，充分衔接政策指引、上位规划和现实情况，统一规划、优化布局、节约集约、梯次推进。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效果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因上位规划发生变更、行政区划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经评估确需修改或其他特殊情形确需修改规划的，应按原程序报批。

第三节 配套政策

地方政府应因地制宜地制定招商引资、土地流转、创新创业激励等优惠政策，保证建设项目土地流转顺畅，强化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确保村庄规划建设项目落实落地。积极开展村庄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通过加强对“一户多宅”和村庄空闲建设用地整理等情况的政策引导，持续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全面提高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依托高峰村杪楞峡谷景区、向荣村水果种植产业的比较优势，地方政府应制定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发展一批为

农民、为农村、为农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组织技术专家进村入户，为村民提供优选品种、先进技术、最新市场信息等服务。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探索乡村配套政策。从实际需要出发，研究制定适应片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促进发展的具体措施，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的地方规章，推动各类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推动城乡空间布局结构优化，增强城镇对人口的吸纳能力，加快农村新型社区的建设。同时推动空间全域要素的科学布局，有序发展，保障规划目标得以实现。

创建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对涉及村发展和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商议、公开、监督，强化共建共治共享体制机制；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工作小组，建立村民沟通协调领导小组、设施普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村产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林盘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等；加大乡村相关配置力度，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配置和“一村一辅警”配置；建立起高效协同的决策执行链条。

第四节 监督评估

多部门联动监督。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各部门共同参与，组织协调。同时加大政府对规划实施的监管力度。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开展统计监测，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建立空间化、智能化的新型农村统计信息综合服务系统，弥合城乡数字鸿沟。

用地分类监督。建设用地监督，通过乡村规划建设许可监管居住用地、产业用地、公服及基础设施用地建设实施；非建设用地监督，包括耕地监管、设施农用地监管、林地监管、园地监管等。

信息动态监督。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村级片区规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全部完成审批后，拟将规划地类、农用地整治、生态修复、建设用地整治、聚居点建设等重要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通过“一张图”对项目位置、规模、质量等进行图斑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定期开展乡村规划实施效益评估。建立科学全面的实施进程及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规划实施督促检查，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按照乡村规划实施评估和效益评估，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监管机制和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

用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五节 联合治理

明确职能边界。明确各村级组织主要任务，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助事项。建立事务清单，各村对照事务清单内容和流程步骤，组织风险摸排和环节评估，健全事项监管制度，全过程打造阳光党务村务财务，及时全面公开，提升透明度和知晓率。畅通监督渠道，构建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实现“照单照图监管”。明确各村在行政执法、征地拆迁、拆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负面清单。

建设人才队伍。发挥法规乡贤、能人带动作用，构建“干部服务员+乡贤引导员+村民志愿者+农村躬耕匠人”模式，积极互动，培育农村社会组织，开展出谋划策、村民调节、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权益维护等乡村工作，实现资源互通、多元共治，更好地为群众排忧解难。

完善村规民约。促进广大农村群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促进农村基层政治的发展和社会治理的民主化。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指标	下达指标	规划指标	属性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436.58	436.58	436.58	约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	0	0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456.41	456.41	456.41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0	0	0	约束性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公顷	95.43	95.43	95.43	预期性
6	户籍人口	人	9953	——	6977	预期性
7	常住人口	人	6849	——	4801	预期性

附表 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分类			基期年		目标年		变化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耕地	水田		184.76	5.16	188.47	5.27	3.71
	水浇地		11.22	0.31	8.56	0.24	-2.66
	旱地		316.98	8.85	342.43	9.57	25.45
园地	果园		314.83	8.79	291.95	8.16	-22.88
	茶园		35.05	0.98	33.88	0.95	-1.17
	其他园地		8.50	0.24	8.05	0.23	-0.45
林地	乔木林地		1811.46	50.60	1766.21	49.34	-45.25
	竹林地		120.17	3.36	115.47	3.23	-4.70
	灌木林地		17.08	0.48	16.77	0.47	-0.31
	其他林地		271.45	7.58	257.67	7.20	-13.78
草地	其他草地		8.37	0.23	7.85	0.22	-0.52
湿地	内陆滩涂		2.00	0.06	2.00	0.06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村道用地	42.07	1.18	42.34	1.18	0.27
	设施农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50	0.01	0.49	0.01	-0.01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5.66	0.16	5.47	0.15	-0.19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1	0.00	0.00	0.00	-0.01
	农村宅基地		158.46	4.43	165.16	4.61	6.7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5	0.01	2.09	0.06	1.6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90	0.03	0.00	0.00	-0.9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17	0.01	0.00	0.00	-0.17

用地分类			基期年		目标年		变化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商业服 务业用 地	商业用地		0.34	0.01	7.85	0.22	7.51
工矿用 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 地	0.16	0.00	0.99	0.03	0.83
		二类工业用 地	2.14	0.06	1.86	0.05	-0.28
		三类工业用 地	0.00	0.00	0.49	0.01	0.49
	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	0.18	0.01	0.18	0.01	0.00
仓储用 地	物流仓储用 地	一类物流仓 储用地	0.00	0.00	0.31	0.01	0.31
		二类物流仓 储用地	0.29	0.01	0.29	0.01	0.00
交通运 输用地	公路用地		46.54	1.30	62.08	1.73	15.54
	城镇村道路 用地		0.07	0.00	0.07	0.00	0.00
	交通场站用 地		0.09	0.00	8.15	0.23	8.06
公用设 施用地	供水用地		0.02	0.00	0.02	0.00	0.00
	排水用地		0.34	0.01	0.34	0.01	0.00
	供电用地		0.84	0.02	0.83	0.02	-0.01
	通信用地		0.09	0.00	0.09	0.00	0.00
	环卫用地		0.02	0.00	0.15	0.00	0.13
	水工设施用 地		6.03	0.17	21.57	0.60	15.54
特殊用 地	宗教用地		0.46	0.01	0.46	0.01	0.00
	殡葬用地		0.00	0.00	2.16	0.06	2.16
	其他特殊用 地		0.02	0.00	0.00	0.00	-0.02
陆地水	河流水面		101.94	2.85	101.38	2.83	-0.56

用地分类			基期年		目标年		变化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域	水库水面		2.29	0.06	2.29	0.06	0.00
	坑塘水面		13.06	0.37	12.69	0.35	-0.37
	沟渠		2.12	0.06	2.09	0.06	-0.03
其他土地	田坎		92.62	2.59	98.55	2.75	5.93
	裸岩石砾地		0.12	0.00	0.12	0.00	0.00
合计			3579.87	100.00	3579.87	100.00	0.00

附表 3：规划农村居民点一览表

编号	规划人口 (人)	规划户数 (户)	用地面积 (公顷)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民权村 1	533	152	3.73	垃圾收集点、 商业服务点、 公共厕所、管 理用房、村民 健身广场，享 受村级其他配 套设施	新建
民权村 2	159	45	1.11		新建
民权村 3	134	38	0.94		扩建
民权村 4	72	21	0.50		新建
高峰村 1	364	104	2.55		新建
高峰村 2	157	45	1.10		新建
向荣村 1	524	150	3.67		新建
向荣村 2	220	63	1.54		新建
向荣村 3	187	53	1.31		新建
向荣村 4	197	56	1.38		新建
合计	2547	728	17.83		

附表 4：重点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交通	G93 乐宜高速西坝互通；S215 五通桥区冠英镇（老鹰岩）至西坝镇（正觉寺桥）段新建工程；S215 增加西坝至石溪段；S429 东风岷江特大桥新建工程；道路拓宽；道路新建；杪楞大峡谷（1 号入口）停车场；杪楞大峡谷道路扩建；五通桥高速服务区；
水利	堤防工程；长征渠引水工程（乐山市岷西灌区工程）；
环保	西坝压缩转运站；
旅游	杪楞大峡谷停车场、公厕、休闲长廊；杪楞峡谷基础设施项目；杪楞峡谷景区次入口；杪楞峡谷景区入口，游客服务区；
民生	高峰村村委会；高峰村拟建村委会；龚继材宅基地；和平村村委会；和平村拟建村委会；姜全华宅基地；高峰村、民权村、向荣村聚居点；民权村村委会；西坝镇农村公益性墓地；张勇宅基地；郑冬梅宅基地；
产业	民宿；沫溪河观光旅游接待中心；农业产业园精加工中心；水果包装（冻库）；五通桥区高速服务区加油站；
整治修复	民权片区垦造水田项目；民权片区开发复垦项目；民权片区撂荒地整治项目；民权片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附表 5：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2)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	建筑 高度 (m)	绿地 率 (%)	停车 位配 比	备注
MQC-01	殡葬用地	21598.28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西坝镇农村公益性墓地
MQC-02	工业用地	8322.72	≥ 1.0	≥ 30 且 ≤ 60	≤ 24	——	——	农业产业园精加工中心
MQC-03	环卫用地	1275.32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西坝压缩转运站
MQC-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876.14	≤ 1.2	≤ 60	≤ 12	——	——	民权村村委会
MQC-05	农村宅基地	9395.53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MQC-06	农村宅基地	4533.52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MQC-07	农村宅基地	6610.49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MQC-08	农村宅基地	5006.78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MQC-09	农村宅基地	18317.65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MQC-10	农村宅基地	19022.24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MQC-11	农村宅基地	486.39	≤ 1.2	≤ 40	≤ 12	——	——	张勇宅基地
MQC-12	商业用地	5823.90	≤ 1.5	≤ 55	≤ 15	——	——	沐溪河观光旅游接待中心
MQC-13	商业用地	650.09	≤ 1.5	≤ 55	≤ 15	——	——	五通桥区高速服务区加油站
MTC-01	交通场站用地	3232.68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桫欏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MTC-02	交通场站用地	4811.24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桫欏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MTC-03	交通场站用地	5511.29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桫欏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MTC-04	商业用地	9446.28	≤ 1.5	≤ 55	≤ 15	——	——	杪楞峡谷景区入口，游客服务区
MTC-05	商业用地	5438.88	≤ 1.5	≤ 55	≤ 15	——	——	杪楞峡谷景区入口，游客服务区
XRC-01	工业用地	4897.05	≥ 1.0	≥ 30 且 ≤ 60	≤ 24	——	——	化工产业项目
XRC-02	农村宅基地	13776.50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XRC-03	农村宅基地	13091.58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XRC-04	农村宅基地	15394.51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XRC-05	农村宅基地	36667.45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XRC-06	农村宅基地	20595.39	≤ 1.2	≤ 40	≤ 12	——	——	聚居点
XRC-07	商业用地	4303.89	≤ 1.5	≤ 55	≤ 15	——	——	杪楞峡谷景区次入口
XRC-08	物流仓储用地	3084.93	≥ 1.0 且 ≤ 1.8	≥ 30 且 ≤ 60	≤ 24	——	——	水果包装（冻库）
GFC-01	交通场站用地	3396.34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杪楞大峡谷（1号入口）停车场
GFC-02	交通场站用地	2245.84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杪楞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GFC-03	交通场站用地	2285.87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杪楞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GFC-04	交通场站用地	5860.53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杪楞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GFC-05	交通场站用地	8186.87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杪楞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GFC-06	交通场站用地	24006.06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杪楞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GFC-07	交通场站用地	2178.43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杪楞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GFC-08	交通场站用地	14276.79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杪楞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GFC-09	交通场站用地	5133.64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杪楞峡谷基础设施项目
GFC-1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8735.68	≤ 1.2	≤ 60	≤ 12	——	——	高峰村村委会

GFC-1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391.60	≤ 1.2	≤ 60	≤ 12	——	——	高峰村拟建村委会
GFC-12	农村宅基地	25493.85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GFC-13	农村宅基地	10965.22	≤ 1.2	≤ 40	≤ 12	——	——	统一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
GFC-14	农村宅基地	626.48	≤ 1.2	——	≤ 12	——	——	姜全华宅基地
GFC-15	商业用地	12606.16	≤ 1.5	≤ 55	≤ 15	——	——	民宿
GFC-16	商业用地	15076.71	≤ 1.5	≤ 55	≤ 15	——	——	民宿
GFC-17	商业用地	8669.27	≤ 1.5	≤ 55	≤ 15	——	——	民宿
GFC-18	商业用地	3986.92	≤ 1.5	≤ 55	≤ 15	——	——	民宿
GFC-19	商业用地	8874.58	≤ 1.5	≤ 55	≤ 15	——	——	民宿
GFC-20	商业用地	1462.93	≤ 1.5	≤ 55	≤ 15	——	——	桫欏大峡谷停车场、公厕、休闲长廊
GFC-21	商业用地	1380.95	≤ 1.5	≤ 55	≤ 15	——	——	桫欏大峡谷停车场、公厕、休闲长廊
HPC-0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4773.88	≤ 1.2	≤ 60	≤ 12	——	——	和平村村委会
HPC-0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737.49	≤ 1.2	≤ 60	≤ 12	——	——	和平村拟建村委会
HPC-03	农村宅基地	199.65	≤ 1.2	——	≤ 12	——	——	郑冬梅宅基地
HPC-04	农村宅基地	292.03	≤ 1.2	——	≤ 12	——	——	龚继材宅基地

备注：

- 1、以上规划用地建设管控要求与国家、省、市新出台政策不符的，以新政策为准。
- 2、部分零星用地因面积较小，无法满足上表指标管控要求，其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满足管控要求即可，其他指标可根据建设方案合理确定，
- 3、由于特殊情况，确需突破本表中指标要求的，必须提请专家论证，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 4、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放空间用地、特殊用地指标根据方案合理确定即可，但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5. 未明确控制条件的用地可参照《乐山市五通桥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制定建设管控规则并实施管理。

附表 6：村级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一览表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民权村 (中心村)	庙沱村	高峰村	向荣村	和平村	建设方式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	✓	✓	保留
	便民服务站(室)	改造	改造	改造	提升	改造	结合村委会
	警务室	改造	—	—	—	—	结合村委会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村民活动中心)	改造	改造	改造	提升	改造	结合村委会
	健身广场	提升	改造	改造	提升	改造	结合村委会
教育医疗	儿童之家(服务点)	✓	—	—	—	—	结合村委会
	村民培训中心	改造	—	—	—	—	结合村委会
	农村卫生室	✓	✓	✓	✓	✓	保留
	日间照料中心	改造	—	—	—	—	结合村委会
商业服务	农家便利店	✓	改造	改造	改造	改造	结合沫溪河度假村
	物流配送点	✓	—	—	—	—	结合沫溪河度假村
特殊设施	农村公益性墓地	新建	—	—	—	—	改造用地
说明：✓表示保留，—表示不需配置，改造表示通过改造现有建筑、房间增设，新建表示重新选址建设，提升表示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							

附表 7：村级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控制表

设施名称	民权村 (中心村)	庙沱村	高峰村	向荣村	和平村	建设方式
污水处理站	改造	—	—	—	—	扩建规模
变电站(变压器)	✓	✓	✓	✓	✓	保留
村级招呼站牌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房(点)	✓	✓	✓	✓	✓	保留
说明：✓表示保留，—表示不需配置，改造表示通过改造现有建筑、房间增设，新建表示重新选址建设，提升表示对现有设施进行升级。						

附表 8：村级片区历史文化资源控制表

类别	单位名称	文保类型	年代	保护等级	位置
文物 保护	蜈蚣殿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庙沱村 4 组
	西坝窑址	古遗址	宋-明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庙沱村、民权村
风貌 保护	蜈蚣殿石窟寺	石窟寺及石刻	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庙沱村 4 组
	真武山崖墓	古墓葬	汉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向荣村 6 组
	江岩嘴崖墓	古墓葬	汉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向荣村 6 组
	普陀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庙沱村 7 组
	西坝千佛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庙沱村 7 组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
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5—2035 年)

图件

五通桥区西坝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

目录

- 01 土地利用现状图
- 02 空间底线规划图
- 03 用地布局规划图
- 04 乡村居住用地规划图
- 05 产业发展建设用地规划图
- 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07 道路交通规划图
- 08 电力电信规划图
- 09 给水排水规划图
- 10 燃气环卫规划图
- 11 防灾减灾规划图
- 12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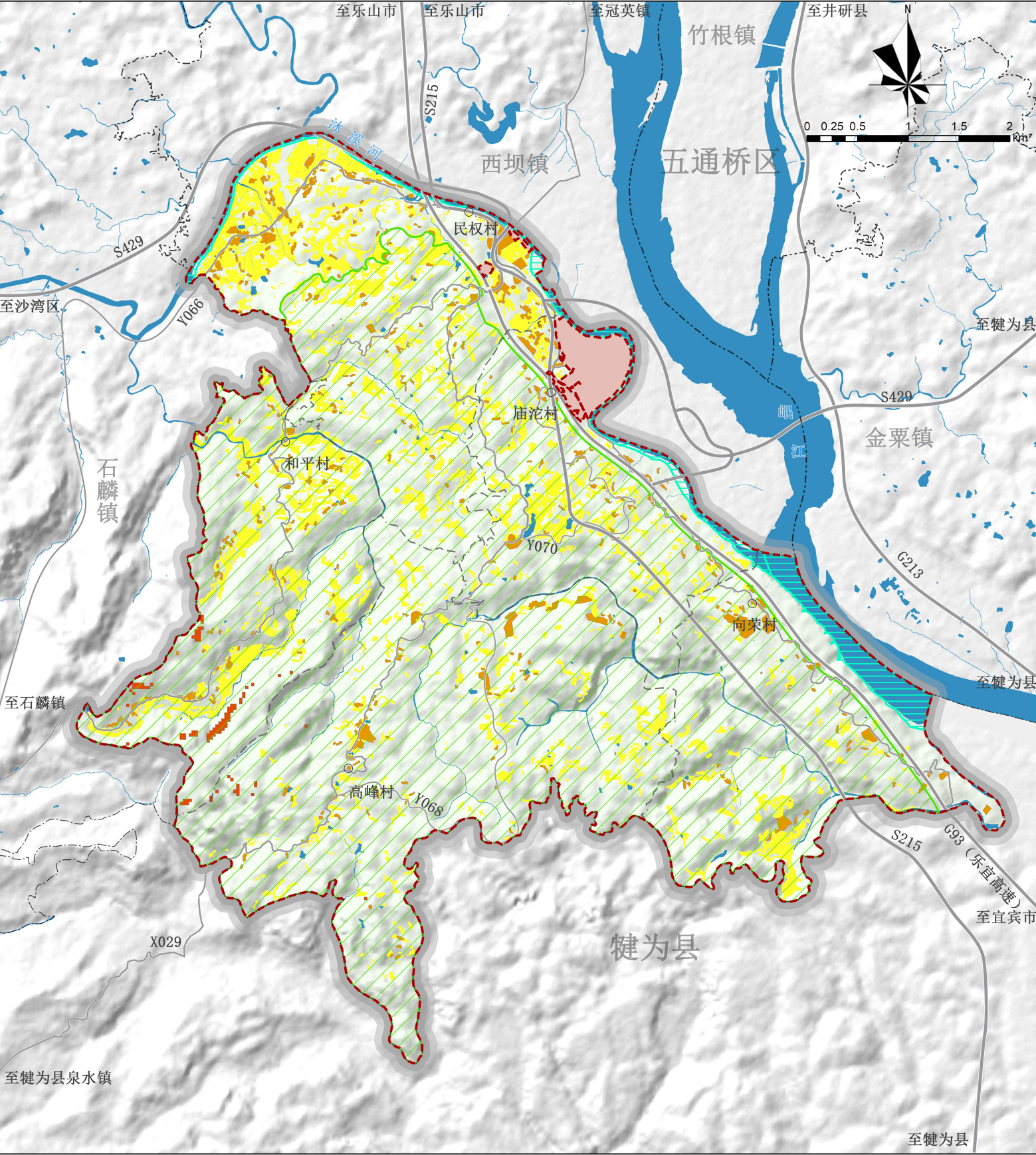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耕地		城镇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行政村
		园地		农村宅基地		采矿用地		特殊用地		区县界
		林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仓储用地		陆地水域		镇界
		草地		机关团体用地		公路用地		其他土地		村界
		湿地		教育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主要道路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规划范围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空间底线规划图



图例		行政村		主要道路		永久基本农田		自然保护地管控线
		区县界		规划范围		村庄建设边界		洪涝风险控制线
		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地质灾害防控线		
		村界		水域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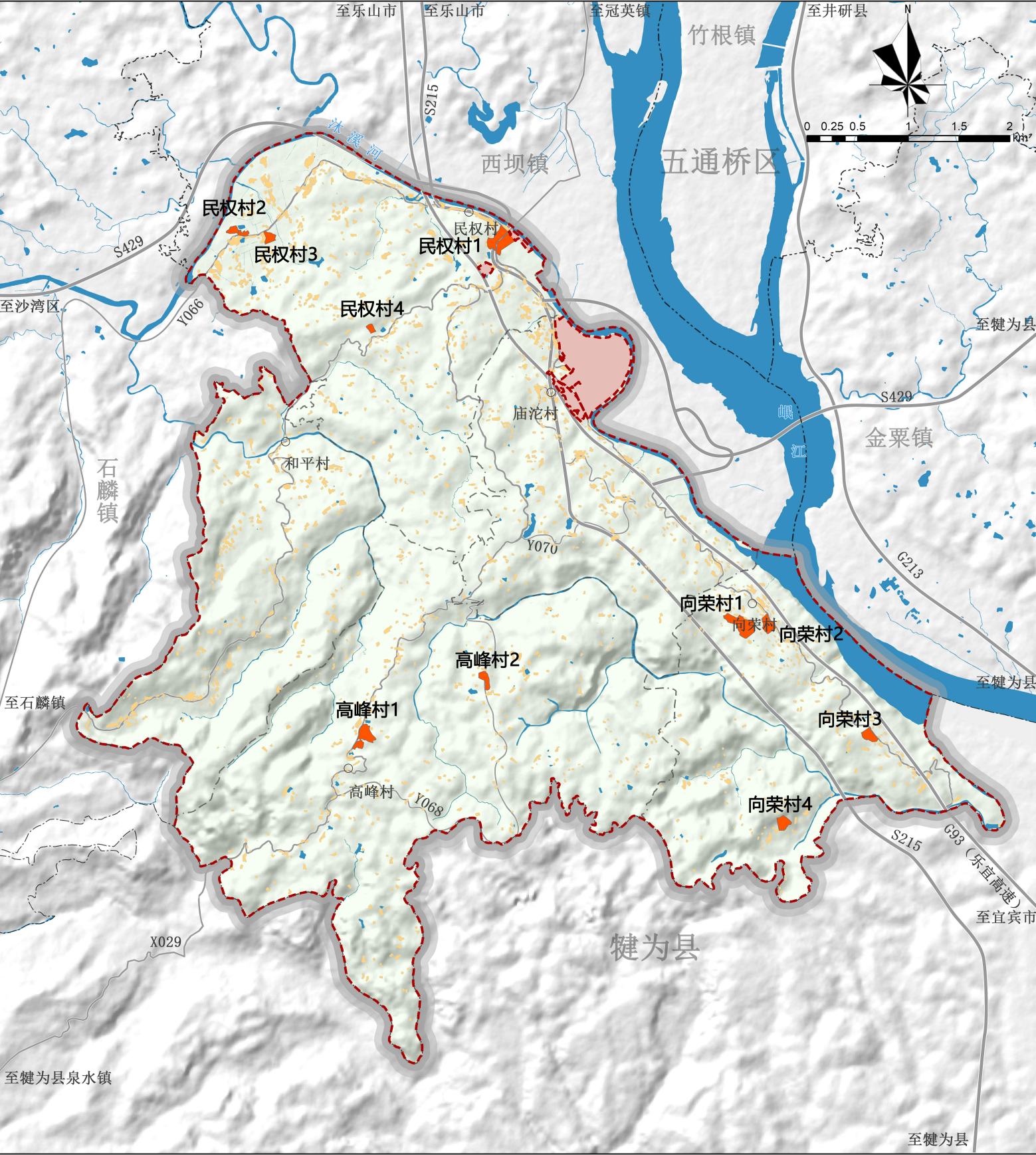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图 例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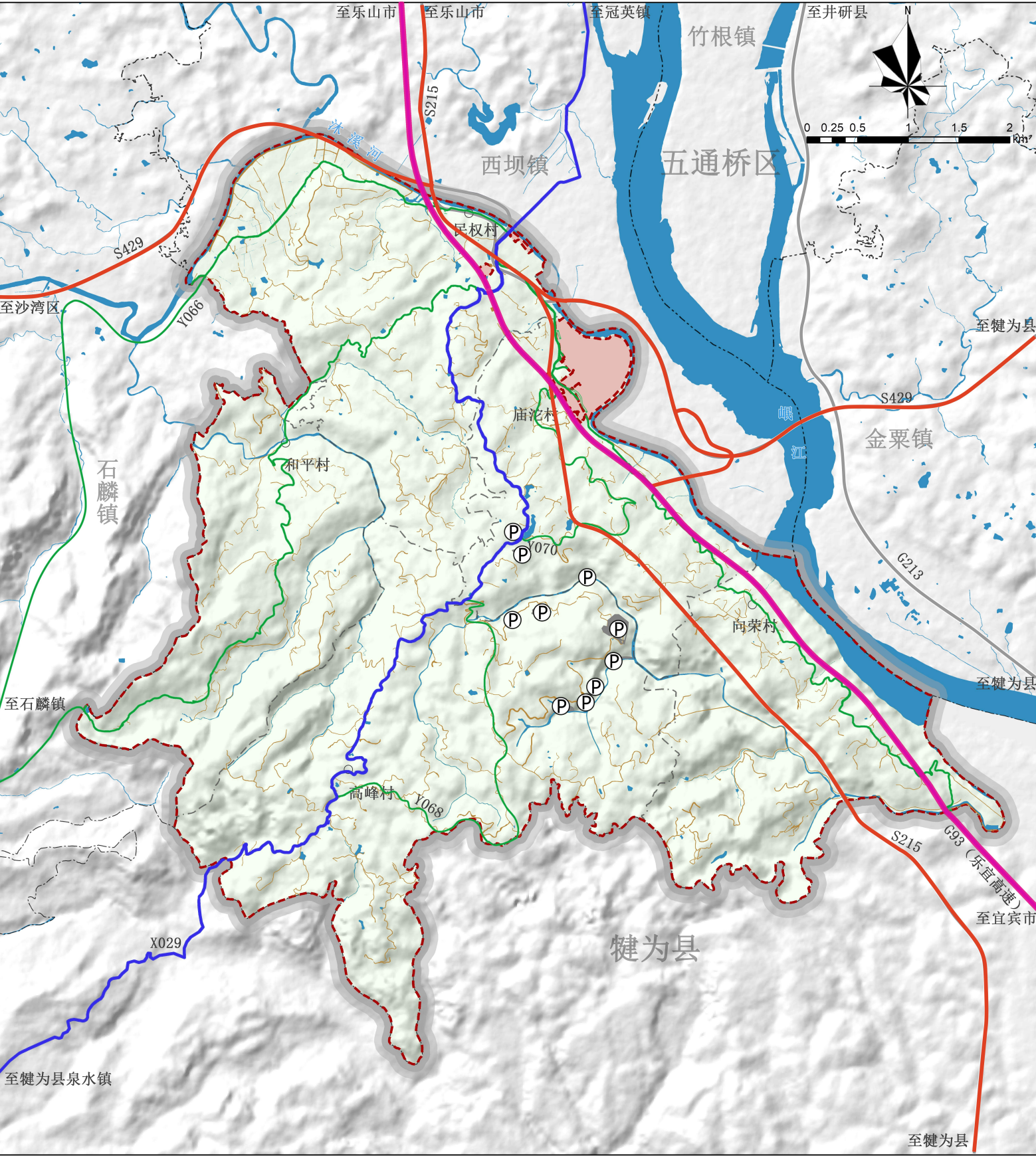
乡村居住用地规划图



图例		行政村		主要道路		保留农村宅基地
		区县界		规划范围		规划聚居点
		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村界		水域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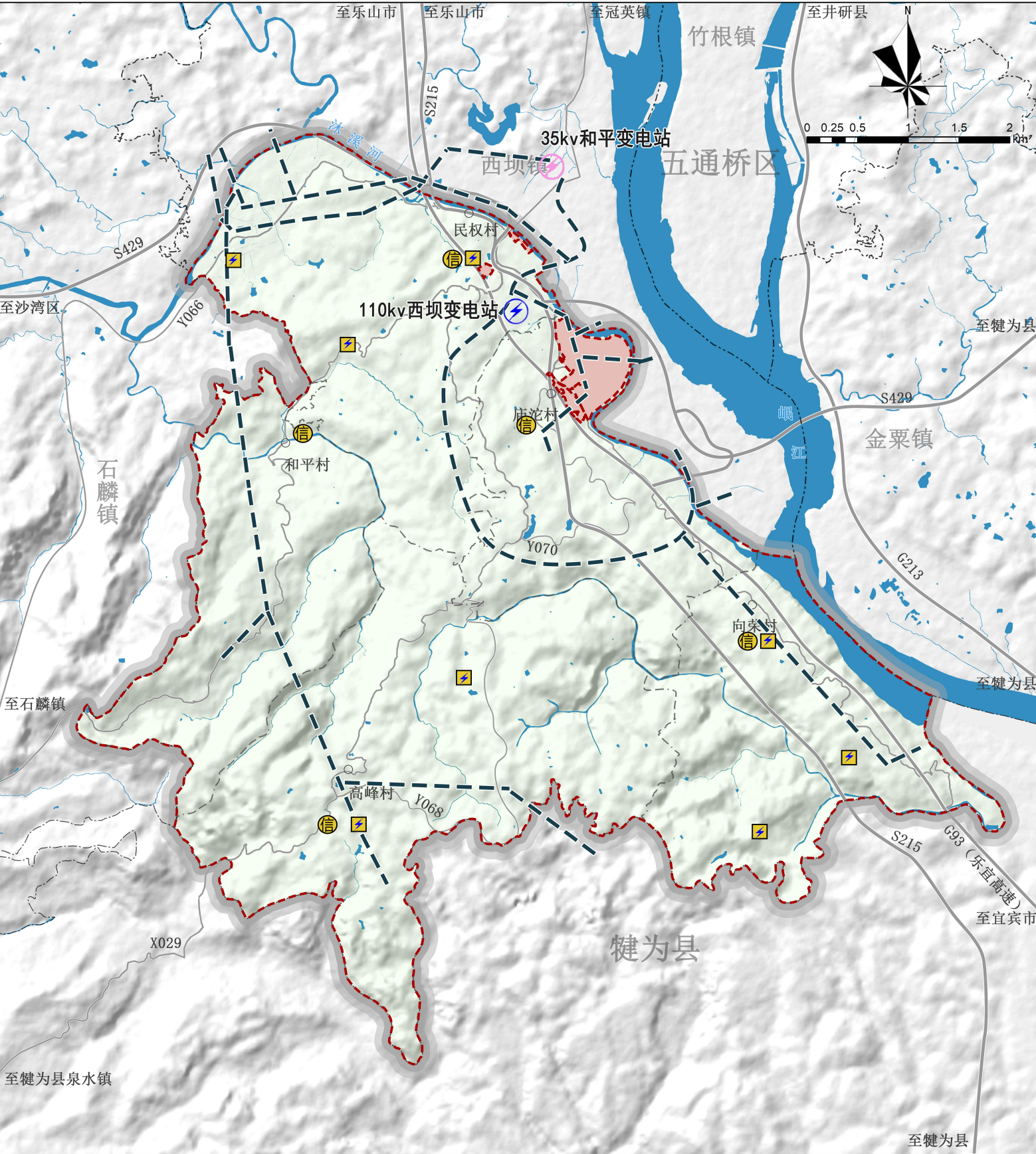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行政村		主要道路		高速公路		村组道路
		区县界		规划范围		省道		停车场
		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县道		
		村界		水域		乡道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电力电信规划图



图例		行政村		主要道路		110kv变电站		电力管网
		区县界		规划范围		35kv变电站		10kv变配电箱
		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10kv变配电箱		电信交接箱
		村界		水域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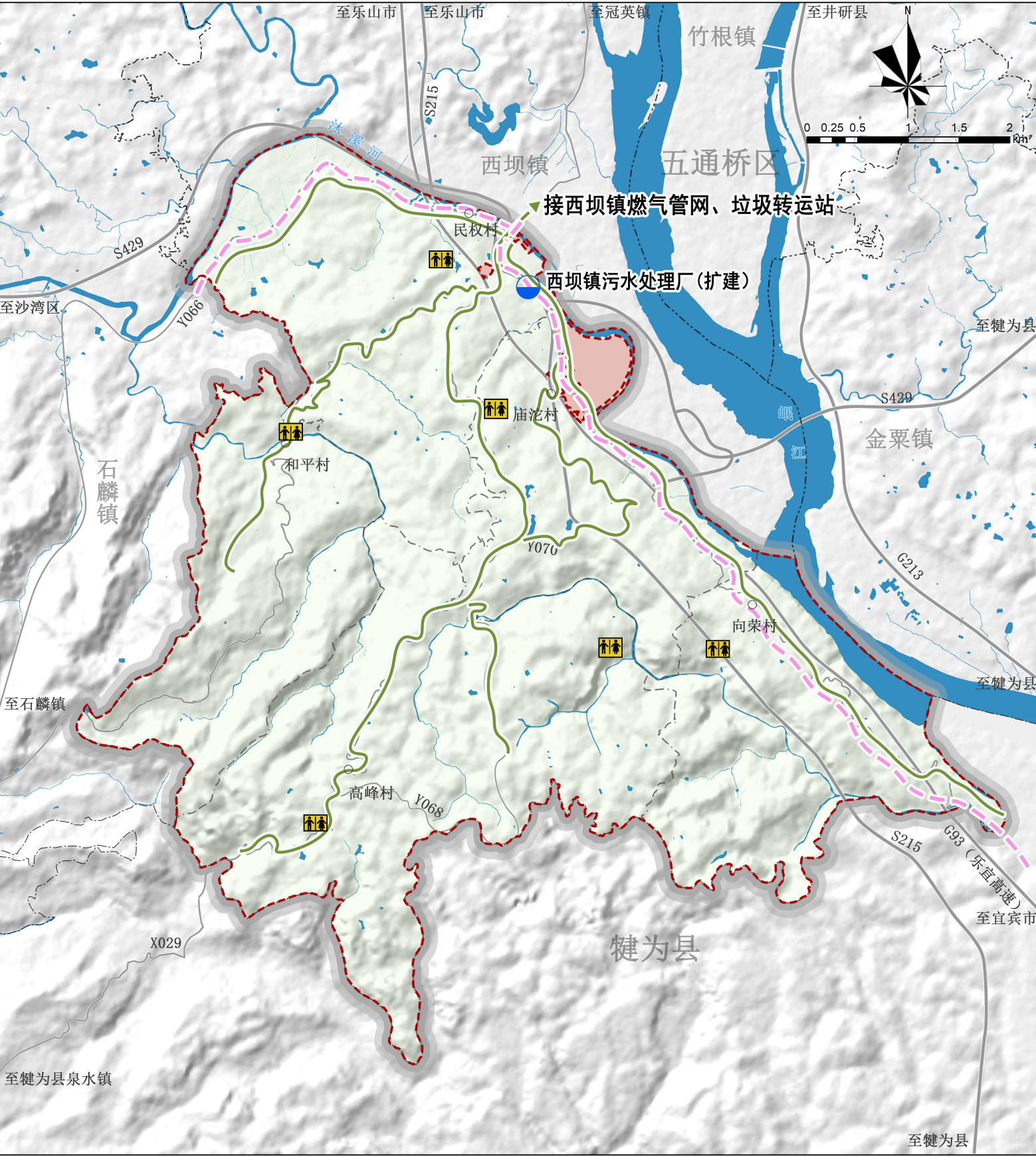
给水排水规划图



图例		行政村		主要道路		给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
		区县界		规划范围		排水管网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高位水池		
		村界		水域		加压泵站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燃气环卫规划图



图例		行政村		主要道路		污水处理厂
		区县界		规划范围		公厕
		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垃圾转运线路
		村界		水域		燃气管网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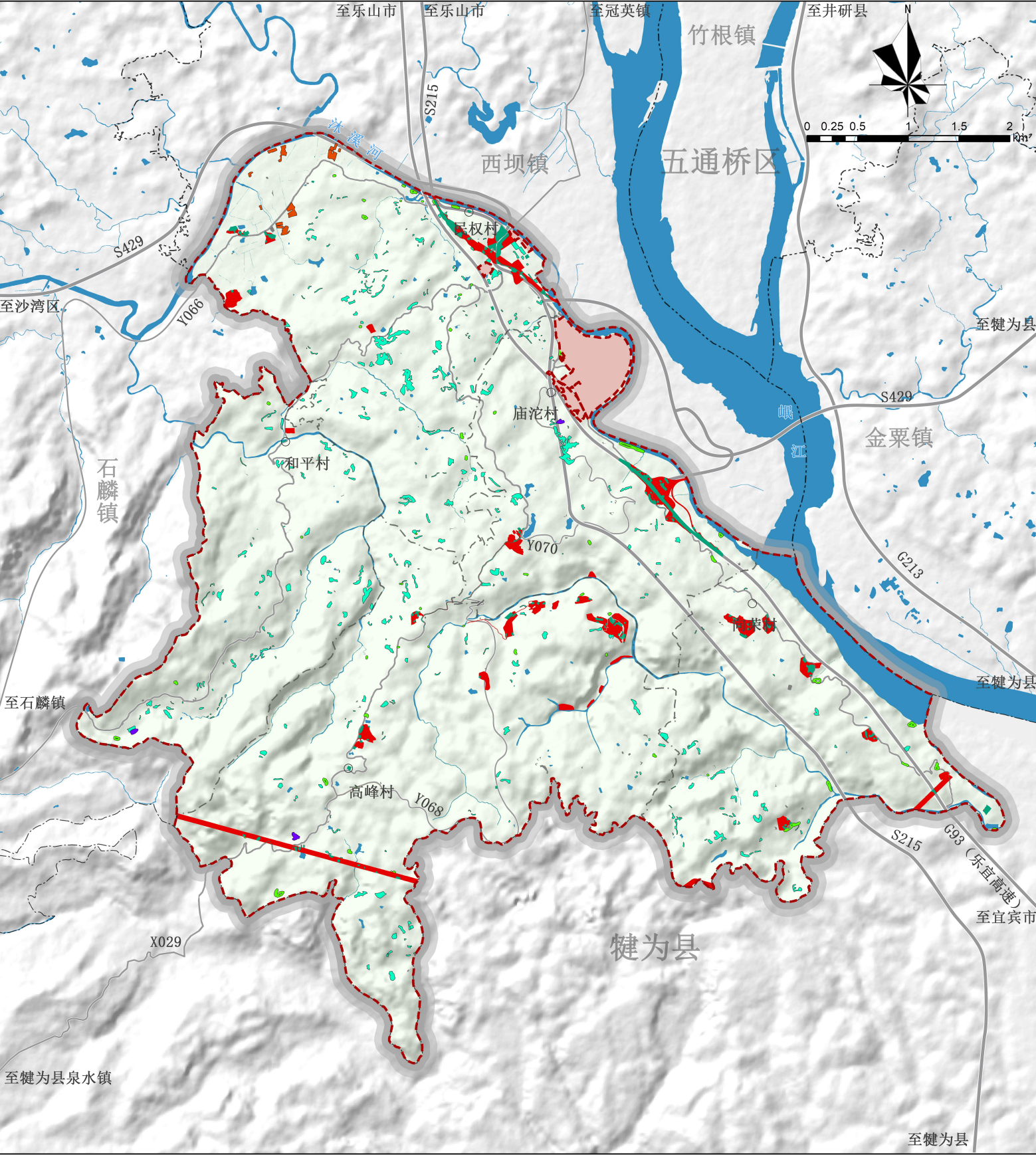
防灾减灾规划图



图例		行政村		主要道路		主要疏散通道
		区县界		规划范围		应急避难场所
		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应急救援队
		村界		水域		应急物资储备点

乐山市五通桥区西坝镇民权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2025—2035年）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图例		行政村		主要道路		垦造水田		拆除建设用地
		区县界		规划范围		撂荒地整治		改建建设用地
		镇界		城镇开发边界		恢复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
		村界		水域		未利用地开发		